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公
司
法

附公司登記施行
暨公司登記規則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商法/民, 建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37.52
61

目錄

公司法

| | | |
|-----|---------|----|
| 第一章 | 通則 | 一 |
| 第二章 | 無限公司 | 一一 |
| 第一節 | 設立 | 一一 |
| 第二節 | 公司之內部關係 | 一三 |
| 第三節 | 公司之對外關係 | 一四 |
| 第四節 | 退股 | 一五 |
| 第五節 | 公司之解散 | 一六 |
| 第六節 | 清算 | 一七 |
| 第三章 | 兩合公司 | 一九 |
| 第四章 | 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 |
| 第一節 | 設立 | 一一 |
| 第二節 | 股份 | 一四 |
| 第三節 | 股東會 | 一六 |
| 第四節 | 董事 | 一八 |
| 目錄 | | 一 |



63348

| | |
|------------|-------|
| 第五節 監察人 | 一九 |
| 第六節 會計 | 二〇 |
| 第七節 公司債 | 二一 |
| 第八節 變更章程 | 二三 |
| 第九節 解散 | 二六 |
| 第十節 清算 | 二六 |
|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 二七 |
| 第六章 罰則 | 三〇 |
| 公司法施行法 | 三三 |
| 公司登記規則 | 三七 |
| 第一章 通則 | 三七 |
| 第二章 規費 | 三七 |
| 第三章 呈請程序 | 三九 |
| 第四章 附則 | 四三 |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四五 |
| 各種表格式樣 | 四七—八三 |

公 司 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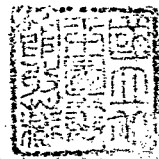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公 司 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一〇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一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一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 第一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 第一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 第一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 第一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 第一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 第二〇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 第二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 第二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 第二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 第二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〇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〇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第四一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第四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歷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当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〇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

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〇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六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〇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〇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

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所營之事業，
-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 一、解散之事由，
 -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 第九〇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公 司 法

第九二條 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第九三條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認明認交之金額。

第九五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六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

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〇〇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满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〇一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〇二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〇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〇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〇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〇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〇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一〇八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在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〇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一〇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爲一股。

第一一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一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一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前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一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一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一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

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一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一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

第一二〇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二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公 司 法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二二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二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二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二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

第一二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二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二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二九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三〇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三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三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三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三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行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三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三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一三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三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三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四〇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四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四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

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四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四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四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四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

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四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四八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四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五〇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五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五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五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五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五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五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五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五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五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〇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六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六二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六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六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六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六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六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

閱。

第一六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六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〇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七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七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七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七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第一七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公司法

公 司 法

三二

第一七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七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七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七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八〇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之名稱，
 -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公司債之利率，
 - 四、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八一條

第一百八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四、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八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九〇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九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九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九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九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適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公 司 法

第一九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〇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〇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〇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〇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〇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〇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〇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〇七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〇八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〇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一〇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一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一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一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法

第二一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一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一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一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一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二〇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二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二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二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二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二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二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二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無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二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二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三〇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三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

金：

- 一、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三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

-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定、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第二三三條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繳足。

公司法施行法

三三三

公司法施行法

三四

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一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一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一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一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一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一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一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〇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支店名稱，

公司法施行法

公司法施行法

三七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〇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廳聲請登記。

第三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爲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三八

第一〇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 | | | | |
|----------|--------|--------|-------|--------|--------|
| 五千元以下 | 十五元 | 一萬元以下 | 三十元 | 三萬元以下 | 四十五元 |
| 五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十萬元以下 | 七十五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九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百萬元以下 | 一百八十元 |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二百二十五元 | 二百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三百七十五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四百五十元 | |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 | | | | | |
|----------|--------|--------|-------|--------|--------|
| 五千元以下 | 三十元 | 一萬元以下 | 六十元 | 三萬元以下 | 九十元 |
| 五萬元以下 | 一百二十元 | 十萬元以下 | 一百五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 一百八十元 |
| 五十萬元以下 | 二百二十五元 | 八十萬元以下 | 三百元 | 百萬元以下 | 三百七十五元 |
|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 四百五十元 | 二百萬元以下 | 六百元 | 三百萬元以下 | 七百五十元 |
| 四百萬元以下 | 九百元 | | | | |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一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報數得扣除之。

第一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一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一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一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一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一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一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〇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公司登記規則

四〇

第二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創立會決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公司登記規則

公司登記規則

四二

- 一、修正之章程，
 -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議議錄，
 -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 第三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議議錄，
 - 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 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 第三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 第三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 第三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議議錄。
- 第三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 第三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 第三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〇、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報，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
-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為設立之登記。
-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為同一之規定。
-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 第八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 第九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該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 | |
|-------------------------------|---------------------------------------|
|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 設立 |
| 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 等現在 |
| 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費) 元備文呈請 | 無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 |
| 鑒核轉呈 |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 |
|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 具呈人 |
| 市會 | 無限公司 |
| 局 | |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股東(全體)

四八

| | |
|--|--|
| <p>附件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p> | |
| <p>一、公司章程</p> | |
| <p>一、營業概算書</p> | |
| <p>一、執照費</p> | |
| <p>一、印花稅費(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四元)</p> | |

| 登記事項表 | |
|---------|---------|
| 公司名稱 | 所營業 |
| 出資總額 | 本店所在地 |
| 姓名 | 姓 |
| 所出資種類 | 姓名 |
| 價額或估價標準 | 所出資種類 |
| | 價額或估價標準 |
| 東 | 股 |

| | | | | |
|---------|-----------|-------|----|-------|
| 訂立章程年月日 |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 解散之事由 | 備考 | 中華民國 |
| | | | | 年 月 日 |

(未訂定者不填)

(未訂定者免報)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四) 股東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稱之歧異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 | | |
|------------------------------------|----------------------------------|---------|
|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 等現在 | 設立 |
| 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 | 元(公司登記規 |
| 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費 | 元備文呈請 | |
| 鑒核轉呈 | | |
|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 | |
| 市省 | | |
| 周廳 | | |
| 具呈人 | | |
| | 兩合公司 | |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 |
|--|
| <p>附件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成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p> |
| <p>一、公司章程</p> |
| <p>一、營業概算書</p> |
| <p>一、執照費</p> |
| <p>一、印花稅費(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四元)</p> |

| 登記事項表 | |
|-------|-----------|
| 公司名稱 | |
| 所營事業 | |
| 出資總額 | |
| 支店所在地 | |
| 東股 | 姓 |
| | 名任 |
| | 所出資種類 |
| | 價額或估價標準 |
| | 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

| | | | | |
|---------|-----------|----------|----|-------|
| 訂立章程年月日 |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 解散之事由 | 備考 | 中華民國 |
| | (未訂定者不填) | (未訂定者免報) | |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四) 股東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稱之歧異

各種表格式樣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 | | |
|---|--------|----|
|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 等現在 | 設立 |
|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 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 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費 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 | |
|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 | |
| 市 局 | | |
| 具呈人 | 股份有限公司 | |

各種表格式樣

五五

各種表格式樣

| |
|--|
| 董事(全體) |
| 監察人(全體) |
| <p>附件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者，則登記者應附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則其在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則其在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p> |
| 一、公司章程 |
| 一、股東名簿 |
| 一、營業概算書 |
|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 |
|--|
| 一、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
| 一、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
| 一、創立會決議錄 |
| 一、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 一、執照費 |
| 一、印花稅費(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四元) |
| 登記事項表 |
| 公司名稱 |
| 所營業業 |

| | | | |
|---------|-----------|------|---|
| 考 備 | 散解 由事之 | 人察監 | 姓 |
| | | 所住名姓 | 名 |
| 中 華 民 國 | | | 住 |
| | | | 所 |
| 年 | | | 姓 |
| | | | 名 |
| 月 | | | 住 |
| | | | 所 |
| 日 | | | 姓 |
| | | | 名 |
| | | | 住 |
| | | | 所 |

(未訂定者免報)

| | | | | | |
|-------------|---------|-------------|-------------|---------|-------------------|
| 董 事 姓 名 住 所 | 公 告 方 法 | 支 本 店 所 在 地 |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 每 股 金 額 | 資 本 總 額 及 股 份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五八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募股份不得併入呈請登記
- (四)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股一律不得參差
- (五)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董事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六)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公司股東名簿式樣

公司股東名簿

- (一) 如係無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責任一欄可不填
- (二) 戶名如用堂記或別號須將真實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註明
- (三) 發行優先股者應註明優先字樣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註明發行之年月日

| 號 | 數 | 戶 | 名 | 姓 | 名 | 或 | 代 | 住 | 所 | 股 | 數 | 款 | 已 | 繳 | 股 | 款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股 | 份 | 取 | 得 | 或 | 資 | 種 | 類 | 及 | 出 | 責 | 任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種表格式樣

公司營業概算書(式樣)

收入門

以上共計

元

支出門

以上共計

元

各種表格式樣

六一

各種表格式樣

六二

收支相抵餘利計

元

每年餘利分配之數如左

- 一 公積金
- 二 股息
- 三 股東紅利
- 四 發起人特別利益
- 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
- 六 職員獎勵金
- 七 特別公積金
- 八 其他

以上共計

元

附註：(一)營業概算以一年之收支預算數為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餘利分配所列各項如有未經訂明者則缺之

(三)收支複雜者可分為款項節目填報

(四)折舊應列在支出門股息應在公積金提出後再行分派應注意

公司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式樣)

公司 年 月 日 發起人 股東 會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董事

姓名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註

(章程訂定董事被選資格可註於此)

次多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監察人

姓名

當選權數

持有股數

備註

(章程訂定監察人被選資格可註於此)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六四

附註：董事監察人或係由公司法第九十條規定之發起人會所選出或係由通常股東會所選出故本式樣之首行有發起人會及股東會兩項用時可依情形塗去一項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式樣)

時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

場所

到會股東

人代表股份

人股份共

(全體股東計

股)

主管官署監督員

蒞會

公推

為主席

- 一 主席檢查到會人數股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 二 發起人 報告關於公司設立之一切事項
- 三 主席宣讀公司章程經眾討論

各種表格式樣

六五

通過

四

主席提議選舉董事監察人公推

為監票員經眾投票舉開票結果當場發表當

選人姓名及當選權數分別表列如下

董事共計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次多數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共計

人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五

各董事監察人
公選檢查人

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六

調查各款提出報告書
其他議案

通過

議畢主席宣告散會

主席

(簽名)
(蓋印)

主管官署監督員

(簽名)
(蓋印)

附註：(一)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一律適用

(二)第一款之檢查結果第二款之報告內容第三款之討論情形均可於本款下勝出地位詳細填載勿為本式樣所限

(三)第四款公推之監票員姓名應全數填明不可簡填某某等如係股份兩合公司則選舉董事一段略

(四)第五款若由董事監察人調查則將「公選檢查人」塗去若公選檢查人調查則將「各董事監察人」塗去在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監察人為是款之調查本款中「第一百零三條」並應改為「第二百二十二條」

(五)決議錄本應記明決議之方法但創立會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條已有規定故本式樣略去公司自仍應注意法條而為決議

公司調查報告書(式樣)

公司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如為股分兩合公司則改為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茲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調查各款事項其結果如下

- 一 股份 股已如數認足
- 二 各股第一次應繳股款 元均已繳足
- 三 章程所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如下

| 發 起 人 姓 名 | 特 別 利 益 | 備 註 |
|-----------|---------|-----|
| | | |
| | | |
| | | |

各種表格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四 股東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如下

| 姓 名 | 財 產 種 類 | 價 格 | 公 司 核 給 股 數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為

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計為

(上開事項是否確當應由調查人於此處加具意見)

六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如下

| 姓名 | 出資種類 | 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創立會

董事

監察人

報告

檢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一律適用

(二)第三款章程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書明發起人並無特別利益

(三)如無第四款之情事則書明「並無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

(四)如無第五款之一二兩項情事則書明「並無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不受報酬」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 (五) 如係股份兩合公司第三款及第五款內發起人字樣得改為無限責任股東
- (六) 第六款專為股份兩合公司而設股份有限公司則應刪去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 | | |
|--|-----|-------|
| 為呈請登記專稱商人 | 等現在 | 設立 |
|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 | | |
| 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 | 元(公 |
| 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費 | | 元備文呈請 |
| 鑒核轉呈 | | |
|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 | |
| 市 | | |
| 局 | | |
| 具呈人 | | |
| 股份兩合公司 | | |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七四

| |
|----------------|
|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
| 監察人(全體) |
| 附件 |
| 一、公司章程 |
| 一、股東名簿 |
| 一、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

| |
|----------------------------------|
| 一、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 一、營業概算書 |
|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 一、執照費 |
| 一、印花稅費(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四元) |
| 登記事項表 |
| 公司名稱 |
| 所營事業 |
| 資本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 考 備 | 解散之 事由 | 監察人姓名住所 | | | | 代表公司之 無限 責任 股東 姓名 |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 姓 名 | 住 所 | 公 告 方 法 | 支 店 所 在 地 |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股 款 以 外 之 出 資 總 額 | 每 股 已 繳 金 額 | 每 股 金 額 | 股 份 總 額 |
| | | | 姓 | 名 | 住 | 所 | | | | | | | | | | |

(未訂定者不填)

(未訂定者免報)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附註

七六

- (一) 各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一部分為有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份一部份為無限責任股東款以外之出資二者不可缺一其和數等於資本總額應注意
- (四)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募股份不得呈請登記
- (五)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股一律不得參差
- (六)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七) 股東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公司添設支店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 | |
|--|-------------|
| 呈為添設支店呈請登記事竊 地方設立 地方添設支店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將聲請登記事項詳晰載明於 後隨繳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費 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廳 具呈人 公司 | 等集合資銀 元於 |
|--|-------------|

各種表格式樣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本式樣各種公司均可適用惟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具名呈請
- (三) 支店名稱雖由公司自由訂定但對於本店名稱不得稍有更易如定為某某公司某地支店或第幾支店者最為適當
- (四) 支店所在地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呈請書

(樣式)

印花

| | | |
|--|-------|------|
| 爲呈請設立支店登記事竊商公司係 | 地方 | 公司分設 |
| 中華民國境內之第一支店茲遵照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各規定呈請登記理合擬具呈請書開列登記事項並檢同 | | |
| 應備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 元印花稅費 | 元呈請 |
| 鑒核轉呈 | | |
|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 | |
| 市會 | | |
| 局廳 | | |
| | 具呈人 | 公司 |
| | 經理 | |
| 附件 | | |

各種表格式樣

各種表格式樣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經理人國籍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
| | 一、公司章程正副本各一份 |
| | 一、領事證明書正副本各一份 |
| | 一、執照費 |
| | 一、印花稅費(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四元) |
| | 登記事項表 |
| | 支店名稱 |
| | 支店所在地 |
| | 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 | 所營業業 |
| | 支店劃有資本者其資本額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則填「支店未劃定資本」) |
| | 本店名稱 |
| | 本店所在地 |
| 本店資本總額 | |
| 本店設立年月日 | |
| 本店執照號數 | |
| 備 | |
| 考 | |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經理人國籍證明書章程及領事證明書如係外國文字應并具華文譯本
- (三) 領事證明書應證明呈請書內所列事項之真實
- (四) 支店所在地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APR 1941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拾七日

吳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五六九三

☆公司法附公司法施行法
暨公司登記規則一冊

◆(981809)

每冊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者 經濟部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